

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相结合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吸引公众了解和广泛参与，以公开促作风转变、树良好形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内容规范公开。我局现行有效政策文件、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、处罚强制信息、财政预算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采购等信息等及时规范公开。二是及时解读回应。重要政策文件能按照实际情况详细解读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吸引群众广泛参与。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微信服务号发布信息907条，政策文件与解读84条，在市级以上媒体共发布新闻信息3626篇，参加电视台栏目《行风热线》6期、《百姓问政》1期，回复办结网民诉求、百姓呼声、连线政府、局长信箱等网络舆情1274件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制定并及时调整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制度，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其中3件及时予以公开，1件由于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无法提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栏目，公开政府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解读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短视频平台等各类媒体，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我局信息，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，着力提高我局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改版，按照上级要求在门户网站首页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并对照《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》和《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说明》进行了自查和完善。我局门户网站全年发布信息862条。微信服务号共推送信息45条，总阅读量228594次，总用户209176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纳入机关目标考核管理，不定期开展抽查督查，加强年终工作考核，加大问责力度；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，抓好落实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982.067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	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理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新要求，在主动公开方面还有待加强。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精准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更加便捷、更加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